

就業者家庭

部分托育費用

補助

補助條件

- 一、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
- 二、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

補助金額

- 一、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例如：104年查調102年度之核定稅率，以此類推)，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
- 二、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
- 三、低收入戶、送托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 四、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限制。
- 五、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含)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及托育人員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 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及托育人員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托育方式 資格 家庭條件	居家式		機構式
	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	具保母 技術士證	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	2,000元/月	3,000元/月	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3,000元/月	4,000元/月	4,000元/月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4,000元/月	5,000元/月	5,000元/月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簽訂之托育契約書(親屬托育者免附)。
- 四、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五、就業證明文件：申請人原則免附就業證明文件，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查調，如查無申請人須檢附3個月內任職單位開立之就業證明。
- 六、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申請方式

- 一、應備文件備齊後，送至本市所轄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辦理後續補助申請事宜
- 二、洽詢方式
 1. 立案托嬰中心：
逕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網站查詢 (<http://goo.gl/uC73R8>)。
 2. 社區保母系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六個社區保母系統來承辦居家式托育服務(如洽詢單位表格)。
- 三、審核期間約60天。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 二、申請人應為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倘應備文件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三、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含)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 四、受本項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
- 五、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如補助金額)。
- 六、本補助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之托育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須知說明為主。

父母未就業

家庭育兒津貼



補助條件

- 一、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原則採同月份同一孩童不重複補助之原則。

※未能就業認定：

- 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2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月之金額。

補助金額

- 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 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4,000元。
- 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
- 二、申請人及配偶印章
- 三、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請檢附居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申請人一方為育嬰留職停薪者請檢附公司/機關開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 一、應備文件備齊後，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如洽詢單位表格)。
- 二、審核時間約45-60天。



注意事項

- 一、本津貼追溯自備齊文件提出申請月份發給。如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本津貼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二、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說明如下：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 三、同時養育2名以上2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如其中一名兒童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另一名子女仍可以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四、若兒童戶籍遷出本市，請務必於遷入次月底前至兒童遷入地重新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五、本津貼於每年1月底前寄發複查通知書，屆時須配合重新檢附相關文件，如：外籍人士居留證影本或延長育嬰假證明等，並於3月底前完成複查，結果不符補助標準者，將另函通知。
- 六、育兒津貼補助對象條件為「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因此，失蹤、服刑(羈押或保安處分)、服義務役、就學及接受全職或全日職業訓練等情形，非屬「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不符合育兒津貼請領之規定。
- 七、本津貼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要點說明為主。
- 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親職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含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共4大主題，歡迎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babyedu.sfaa.gov.tw/>)。



桃園市育兒津貼



補助條件

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本津貼：

- 一、照顧3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及申請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過渡時期規定：凡民衆於開辦日起6個月內(自104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提出申請者，兒童及申請人只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即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人為兒童之父母雙方、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其他依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之規定。



補助金額

每一兒童每月核發津貼新臺幣3,000元。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自本局網站下載或至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或里辦公室索取)
- 二、申請人及兒童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指自103年2月5日起申領者)，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申請人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四、申請人雙方印章。

申請方式

- 一、本津貼採申請制，父母及兒童三方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向兒童戶籍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戶政事務所或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 二、審核時間約44天。



注意事項

- 一、本津貼採申請制，補助款自證件備齊日當月發給並採『按月給付』(例如5月底撥付4月份款項)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止。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過渡期：凡於104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且符合資格者，自『符合資格當月』起發放。另於103年7月1日前申請人(父母雙方)及3歲以下兒童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者，可自104年1月起追溯發放。
- 二、本津貼為本府特別籌編預算，以落實照顧本市市民之福利措施，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並不衝突，故已領取本津貼兒童，若同時符合前述津貼或補助之資格者，則可一併領取。另，領取其他兒少津貼或符合補助資格要件者(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亦可同時申領本津貼。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津貼；已核發者，本府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廢止原核發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回溢領之津貼：
 1.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
 2. 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
 3.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4. 兒童或申請人之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5. 兒童經他人收養或認領。
 6. 申請人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定。
 7. 未將本津貼使用於照顧之兒童。
- 四、本津貼依「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要點說明為主。



各項津貼比較表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洽詢電話：03-3322101分機6318



申請條件 津貼名稱	補助年齡	補助資格	排富 條件	補助金額/月	備註
就業者家庭托育 費用補助	0-2歲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都就 業，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 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	有	低 收：5,000元/月 中低收：4,000元/月 家庭綜合稅率未滿20%：3,000元/月	擇 一 領 取
父母未就業家庭 育兒津貼	0-2歲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 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 能就業者。	有	低 收：5,000元/月 中低收：4,000元/月 家庭綜合稅率未滿20%：2,500元/月	
桃園市育兒津貼	0-3歲	申請人(父母)及兒童三方 均需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 滿1年以上者。	無	3,000元/月	

桃園市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您申請了嗎?

安心在家照顧我們的寶貝



未就業育兒津貼

桃園育兒津貼

洽詢單位



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本市社區保母系統



洽詢單位

區別	區公所(社會課)	戶政事務所
桃園區	334-8058轉1203	388-2201轉213
龜山區	320-3711轉802	3201922轉851
蘆竹區	352-0000轉167	322-6227轉230
八德區	368-3155轉165	368-2851轉40
中壢區	427-1801轉1203	452-1100轉234
楊梅區	478-3683轉50	478-2324轉406
大溪區	388-2201轉213	388-3184轉29
復興區	382-1500轉175	382-2337轉14
平鎮區	457-2105轉2223	458-0112轉205
大園區	384-2494	386-2474轉204
龍潭區	479-3070轉1205	479-2394轉117
新屋區	477-2111轉315	477-2102轉113
觀音區	473-2121轉122	473-2050轉203
中壢區 自強工作站		435-3442

系統名稱	承辦單位	服 務 行政區	服務電話/地址
第一區社區 保母系統	財團法人彭婉如 文教基金會	蘆竹區 大園區 觀音區	03-3382991#16、18-20、2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7號9樓
第二區社區 保母系統	台北市幼托協會 桃園分會	桃園區	03-2868889、3319967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 212號3樓
第三區社區 保母系統	新生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龍潭區 楊梅區 新屋區	03-4117578#602、603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高平段418號
第四區社區 保母系統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中心)	中壢區	03-4361070#72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三段414號 (校內全家便利商店旁)
第五區社區 保母系統	新生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平鎮區 大溪區 復興區	03-4698870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2-16號
第六區社區 保母系統	財團法人彭婉如 文教基金會	龜山區 八德區	03-3382991#16、18-20、2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7號9樓

申辦機關

桃園市育兒津貼：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或里辦公處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立案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